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56,4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56,4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1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1,5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1,500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0	0.0000	1,500	0.0021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0	0.0000	1,500	0.0021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0	0.0000	1,500	0.0021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0	0.0000	1,5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1,500	0.002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0	0.0000	1,500	0.0021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0	0.0000	1,500	0.002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0	0.0000	1,500	0.0021

11、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4,925	99.9979	0	0.0000	1,5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052,463	99.9864	0	0.0000	1,500	0.0136
7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52,463	99.9864	1,500	0.0136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52,463	99.9864	0	0.0000	1,500	0.0136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52,463	99.9864	0	0.0000	1,500	0.0136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52,463	99.9864	0	0.0000	1,500	0.01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8、10、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5、7-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赵朝辉 李颖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1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15:00(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54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30.9623%。其中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02,2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0.7545%。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29,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3%。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431,2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1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并在董事会报告后,向与会股东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431,2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1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431,2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1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431,2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1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31,2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1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92,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2.1484%;反对1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2,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84%;反对1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92,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2.1484%;反对1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56,139,120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盈如女士、胡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8,880,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董事王化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862,727	81.7715	20,503,950	1.9363	172,513,390	16.2922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862,727	81.7715	20,503,950	1.9363	172,513,390	16.2922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862,727	81.7715	20,503,950	1.9363	172,513,390	16.2922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862,727	81.7715	20,503,950	1.9363	172,513,390	16.2922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由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862,727	81.7715	20,503,950	1.9363	172,513,390	16.2922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338,300	81.8164	20,028,377	1.8914	172,513,390	16.2922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982,994	82.0662	17,383,683	1.6417	172,513,390	16.2921

8、议案名称: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943,894	82.0625	17,422,783	1.6453	172,513,390	16.2922

9、议案名称:关于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943,894	82.0625	17,422,783	1.6453	172,513,390	16.2922

10、议案名称:关于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982,994	82.0662	17,383,683	1.6417	172,513,390	16.2921

11、议案名称: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440,367	82.1094	16,926,310	1.5985	172,513,390	16.2921

1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901,827	81.7752	20,464,850	1.9326	172,513,390	16.2922

1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862,727	81.7715	20,410,250	1.9275	172,607,090	16.30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超"、"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6,482.6261万元。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望软件""受让方")分别与广州拓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拓欧")、林飞、肖舟(以下统称"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16,482.6261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博超合计64.6626%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同时,公司与本次收购后北京博超其他股东、北京博超签署《股东协议书》,公司有权根据北京博超的经营状况,在2024-2026年分批次自主选择收购北京博超剩余35.3374%股权,使目标公司最终成为中望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博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已签署具备约束力的协议,并将于近日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与北京博超在产品协同研发、前沿技术开发等方面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但仍存在经营管理及业务整合等方面的风险;

(2)2022年北京博超净利润为-2,784.37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博超持续亏损,存在导致公司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收购在工程建造等领域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及技术储备的北京博超,整合具备前景的垂直细分领域资源,以电力电网、数字城市、轨道交通等对三维设计具有丰富应用场景的行业为切入口,加快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即"悟空计划")的落地应用,公司分别与广州拓欧、林飞、肖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博超64.6626%股权,收购总对价为人民币16,482.6261万元。

同时,公司与林飞、李永河等本次收购后北京博超的其他股东及北京博超签署《股东协议书》,公司有权根据北京博超的经营状况,在2024-2026年分批次选择收购北京博超剩余35.3374%股权,使目标公司最终成为中望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决策与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拓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珍

注册资本:3,66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6日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817号、2817号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57340D

经营范围: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软件零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停车场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RIB Software GmbH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拓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林飞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1****0019

住址:北京市**园**楼**门****号

林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肖舟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7031973****1213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小区*号楼*单元****号

肖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博超64.6626%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永河
注册资本	1,431.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8日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四区1号楼9层901A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488,582.93	161,575,585.93
净资产	56,120,820.75	83,964,543.83
营业收入	101,139,172.21	137,408,238.12
净利润	-27,843,723.08	-9,620,876.25

注:目标公司2022-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北京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主营业务

北京博超是一家致力于电气工业设计软件研发及工程数字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北京博超作为国内工业设计软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产品覆盖电力系统中"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五大环节,可为电网、核电、水电、火电、光伏、石油石化、冶金建材等行业提供电气工业设计软件解决方案。同时,北京博超依托自主核心技术及占据工程数据源头的独特优势,为电网等行业提供数字化交付、数字化施工、数字化运维等全周期数字化产品及服务。

北京博超的主要产品包括STD-R数字化变电设计平台、TLD数字化输电设计平台、PDN数字化配电设计平台、EDP数字化电气设计平台、PDP光伏电厂设计平台、EAP大型电力电气工程设计软件、CAB(CAB-R)电缆敷设设计软件等产品。

3、股权结构

北京博超由林飞、杨玲玲等7人在2005年11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经过多次股权变动,截止2020年5月20日,北京博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飞	516.2142	516.2142	36.0643%
2	李永河	431.3700	431.3700	30.1369%
3	肖舟	270.0000	270.0000	18.8630%
4	北京建昭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8.6860	98.6860	6.8945%
5	曹魏巍	98.2427	98.2427	6.8635%
6	北京建元长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8571	16.8571	1.1777%

2020年6月,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之一广州拓欧以20,000万元总对价收购林飞、肖舟、李永河、曹魏巍、建昭科技、建元长兴所持有北京博超合计51%的股权,成为北京博超的控股股东。

该次交易完成后暨本次交易前,北京博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拓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9.9987	729.9987	51.0000%
2	林飞	252.9450	252.9450	17.6715%
3	李永河	211.3713	211.3713	14.7671%
4	肖舟	132.3000	132.3000	9.2429%
5	北京建昭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3561	48.3561	3.3783%
6	曹魏巍	48.1389	48.1389	3.3631%
7	北京建元长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2600	8.2600	0.5771%

中望软件本次收购目标公司64.6626%的股权后,北京博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25.5612	925.5612	64.6626%
2	李永河	211.3713	211.3713	14.7671%
3	林飞	123.5325	123.5325	8.6304%
4	北京建昭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3561	48.3561	3.3783%
5	曹魏巍	48.1389	48.1389	3.3631%
6	肖舟	66.1500	66.1500	4.6214%
7	北京建元长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2600	8.2600	0.5771%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博超64.6626%的股权,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基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及研发技术潜在价值,结合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预期,评估目标公司与中望软件产生协同的价值,并参考目标公司近年来股权变动的估值情况与目标公司具备可比性的公司的估值水平,与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确认交易价格。

目标公司具备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1. 上市公司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2015年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方式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估值12.6亿。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8亿元,对应市销率约为7.00倍。

2. 2020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4.08亿元现金购买洛阳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6726%的股权,洛阳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估值约为4.5亿元。洛阳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06亿元,对应市销率约为4.25倍。

3. 2023年2月13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融资,融资额1,000万元,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估值为6亿元。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为1.26亿元,对应市销率约为4.76倍。

结合目标公司前次股权转让的估值,经公司与各方股东共同协商,以16,482.6261万元人民币的总价收购目标公司64.6626%股权,对应整体估值约为2.55亿元;目标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1,139,172.21元,对应市销率约为2.52倍,符合市场情况,估值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整体情况

本次收购,2023年4月27日,中望软件与广州拓欧、林飞(及其配偶杨玲玲)、肖舟、李永河、曹魏巍、建昭科技、建元长兴等各方签署一份或多份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签署方	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协议之一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拓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约定中望软件收购广州拓欧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的相关事宜
2	股权转让协议之二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林飞、杨玲玲	约定中望软件收购林飞持有目标公司9.0412%股权的相关事宜
3	股权转让协议之三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肖舟	约定中望软件收购肖舟持有目标公司4.6214%股权的相关事宜
4	股东协议书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林飞、肖舟、李永河、曹魏巍、北京建昭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长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约定中望软件在目标公司满足特定条件时,有权在2024-2026年分批次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剩余35.3374%股权;以及满足特定条件时,给予给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的相关事宜。

注:中望软件与广州拓欧、林飞(及其配偶杨玲玲)、肖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同比例的股权转让事项。为区分三份《股权转让协议》的对应关系,本公告在"股权转让协议"后分别增加"之一"、"之二"、"之三"的表述。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7日,中望软件分别与广州拓欧、林飞(及其配偶杨玲玲)、肖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中望软件收购目标公司64.6626%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16,482.6261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由三部分构成:

① 中望软件收购广州拓欧持有目标公司的51%股权,交易价格为13,000.0000万元;

② 中望软件收购林飞持有目标公司的9.0412%股权,交易价格为2,304.6103万元;

③ 中望软件收购肖舟持有目标公司的4.6214%股权,交易价格为1,178.0158万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收购目标公司64.6626%的股权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a) 首期转让价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五(5)个自然日/工作日内,中望软件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将三份《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款的50%,分别支付至所对应的转让方所指定得银行账户;

(b) 第二期转让价款: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得到满足后五(5)个自然日/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将转让价款的50%支付至各个出让方。

3、违约条款

如任何一方未正当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承诺,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违约的,应当向本协议的其他守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他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依法赔偿守约方实际发生的损失。

(三)股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7日,本次收购后的北京博超全体股东及北京博超签署了《股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限制

在中望软件按照《股东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股权收购之前或约定的股权收购选择权期限届满前,未经中望软件事先书面同意,中望软件外的其他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交换、赠与等方式擅自处置股权及其权益或在股权及其权益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2、股权收购选择权

(a) 选择权

股权收购选择权是指中望软件有权根据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即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自主选择收购其他股东合计所持公司35.3374%股权("剩余股权")的权利。

(b) 估值

中望软件行使股权收购选择权时,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届时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上一年度业绩奖励金额×50%)×15,但整体估值应不高于4亿元、不低于1.5亿元。

其中:1)上一年度系指中望软件发出当期购买通知时的上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或届时各方认可的年度;2)经审计的净利润系指由中望软件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每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期限及收购安排

(i) 2024年6月30日前,以实施第一期收购时公司整体估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其他股东所持剩余股权总数的10%;

(ii) 2025年6月30日前,以实施第二期收购时公司整体估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其他股东所持剩余股权总数的30%;

(iii) 2026年6月30日前,以实施第三期收购时公司整体估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全部剩余股权,即收购其他股东所持剩余股权的60%。

(d)加速收购

如果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中的任一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0%,或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超过-1000万元,或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超过-1,500万元,中望软件有权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1.5亿元为定价依据,要求一次性收购其他股东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

3、业绩奖励

为激发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潜力,将以业绩考核期内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为基础,对届时仍于目标公司任职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奖励,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分配方案届时由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拟定报目标公司董事会确定,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a) 业绩考核期

业绩考核期为5年,即2023年度-2027年度。2023年度为计算业绩奖励的考核基准年度。

(b) 业绩奖励条件

在业绩考核期内,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该年度可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应在下一年度6月前完成核算与发放:

(i) 当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

(ii) 除2023年度以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已弥补上一年度累积亏损(如有)。2023年度以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奖励基准,计算时不需先行弥补2022年度的亏损。

上述任一条件未满足的,该年度不得实施业绩奖励,但不影响之前年度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核算并发放的业绩奖励,并且,下一年度应先以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后(如有)方能考核发放业绩奖励。

(c) 业绩奖励金额

当年度业绩奖励金额=奖励基准×25%,奖励基准为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扣除上一年度累积亏损金额,且剔除应计提业绩奖励及相应企业所得税因素的影响)。

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无论如何,目标公司在本条款项下支付的全部业绩考核期所涉业绩奖励总额累计不得超过2,500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提升公司相关行业业务拓展能力

北京博超是一家致力于电气工业设计软件研发及工程数字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北京博超作为国内工业设计软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产品覆盖电力系统中"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五大环节,可为电网、核电、水电、火电、光伏、石油石化、冶金建材等行业提供电气工业设计软件解决方案。同时,北京博超依托自主核心技术及占据工程数据源头的独特优势,为电网等行业提供数字化交付、数字化施工、数字化运维等全周期数字化产品及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在电力电网、数字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冶金、石化、城市市政、建筑及新型基础设施等行业全生命周期的业务开拓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具行业适用性的产品与服务,促进公司2D/3D CAD产品的销售,同时为公司探索工程建设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还将加快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即"悟空计划")在工程建设行业的落地应用。

2、提升公司工业软件领域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实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博超员工总人数为305人,其中研发人员151人;拥有1项授权发明专利,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在电力电网、数字城市、轨道交通等诸多行业拥有深厚技术储备及研发实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提升在相关行业领域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技术储备,使旗下产品的行业适用性进一步提升;并有望整合双方研发资源,加快产品迭代升级速度。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将有所增加。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公司与北京博超在产品协同研发、前沿技术开发等方面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但仍存在经营管理及业务整合等方面的风险;

2、2022年北京博超经审计净利润为-2,784.37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博超持续亏损,存在导致公司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11,000,000	7.53	1.43	2023-05-08	2026-05-0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1,601,261	1.10	0.21	2023-05-08	2026-05-0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21,500,000	14.73	2.80	2023-05-08	2026-05-0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7,000,000	4.79	0.91	2023-05-08	2026-05-0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11,900,000	8.15	1.55	2023-05-08	2026-05-0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8,000,000	5.48	1.04	2023-05-08	2026-05-0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61,001,261	41.78	7.96	-	-	-	-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56,989,132	39.04	7.43	2023-05-08	36个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56,989,132	39.04	7.43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45,989,132	19.04	117,990,393	36,007,871	80.82	15.39
柯少芳	29,850,000	3.89	-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
合计	177,039,132	23.09	117,990,393	36,007,871	66.65	15.39

注:上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包含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27,657,220.94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007,871股,对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45,989,132	19.04	92,987,871	63.70	12.13
柯少芳	29,850,000	3.89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合计	177,039,132	23.09	92,987,871	52.52	12.13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太安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董事会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上述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太安堂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1)、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下滑,未来一年仍面临业绩继续下滑与巨额偿债风险;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与多家供应商偿债诉讼,康爱多无力履约,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未能对子公司康爱多期末存货与起初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410090号),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4.57亿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因2022年被中兴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9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